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ZX2018-061 (A包)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普查人员经费	<p>聘用人员工资=150元/人·天×24人×47天 普查工作2018年5月开始，12月底基本结束，普查员聘用工资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其中清查和入户调查培训6天、清查底册数据筛查6天、清查13天、普查20天、数据录入2天，共计47天。以上聘用人员工资不包含陪检人员工资。</p> <p>1) 聘用人员工资：依据《关于严格财务报账管理的通知》(琼财支(2015)1499号)规定，每人每半天不得超过200元；此外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编制中聘请专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预(2017)1374号)规定：劳务费实行分档标准，聘请时间在7天以内(含7天)的，按照《通知》规定的标准编制预算，超过7天的，超过天数按照《通知》规定标准的70%编制预算。超过15天的，超过天数按照《通知》规定标准的50%编制预算。此外，依据《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说明》，本次聘请普查人员按每人每天给予150元的聘用工</p>	47	天	150元/人·天，24人	169200


		<p>资。 2) 普查人员组成：普查人员由第三方机构聘请普查员。</p>				
2	<p>培训费</p>	<p>培训费=80元/人·天×1天/次×1次×32人+40元/人·天×0.5天/次×10次×24人 1) 培训费：依据《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伙食费为130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为50元/人/天，其他费用30元/人/天，培训过程中不安排伙食，仅场地、资料、交通费及其它费用，普查培训过程中不安排伙食，1次培训安排场地，其余培训场地利用第三方机构办公场所，仅资料、交通费及其它费用培训费定额按80元/人/天计，培训费定额按40元/人/天计。 2) 人员数量：清查参与人数32人，普查参与人数24人。 3) 培训时间：培训4.5天，清查1.5天（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合计12学时）和普查培训3天（共分6次举行培训，一次为期半天，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合计24学时）。 4) 培训内容：包括清查和普查培训；清查培训包括实施方案，清查技</p>	<p>32 人、 24 人</p>		<p>80元/人· 天、 40元/人· 天</p>	7400

		术规定, 清查表解读, 清查 app 的使用, 清查数据筛查, 录入和数据审核以及汇总; 普查培训包括普查技术规定, 普查表解读, 普查 app 的使用, 普查数据录入和审核, 质量核查、普查成果汇总, 档案汇总等。				
3	师资费	<p>师资费=500 元/人·学时×36 学时</p> <p>1) 师资费: 依据《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本次按副高级技术职称标准 500 元计算</p> <p>2) 培训学时: 培训 1.5 天, 共计 12 学时。</p> <p>3) 培训内容: 包括清查和普查培训; 清查培训包括实施方案, 清查技术规定, 清查表解读, 清查 app 的使用, 清查数据筛查, 录入和数据审核以及汇总; 普查培训包括普查技术规定, 普查表解读, 普查 app 的使用, 普查数据录入和审核, 质量核查、普查成果汇总, 档案汇总等。</p>	36 学时	500 元/人 ·学时	18000	
4	清查调查(住宿费)	<p>总住宿费=200 元/人·天×36 人×13 天</p> <p>1) 住宿标准: 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p>	36 人、	200 元/人 ·天	93600	



		<p>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行(2015)2196号)规定琼中县其他人员的住宿标准为350元/人·天,按照琼中实际不超过200元/人·天计算。</p> <p>2) 总人员:总人数为普查人员和司机数量=24名普查员+12名司机=36名</p> <p>普查员数量依据《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的配备数量比例,结合我县实际,配备普查员共计24名。清查底册数据约2500家,经数据筛查后,确定清查入户调查企业数量约460家,按每天每组调查3家计算,需要12组普查员调查13天。此外,该意见还规定执行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本次预算匹配按最低标准2人一组配备,共分成12组,每组配一辆车,共12辆车。司机数量依据最终的分组12个组,每组配1名司机,共计12个司机</p> <p>3) 清查时间:清查时间13天,每组两名普查员。</p>	13天			
5	清查调查 (伙食补助费)	<p>总伙食补助费=100元/人·天×36人×13天</p> <p>1) 伙食补助费标准:依据《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管理办法》(琼财行(2014)493号)的附表《全国分地区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p>	36人、13天		100元/人·天	46800

		表》规定海南地区其他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100元/人·天 2) 总人员: 总人数为普查人员和司机数量=24名普查员+12名司机=36名 3) 清查时间: 清查时间13天, 每组两名普查员。				
6	清查调查 (交通费)	交通费=12辆×13天×800元/车·天 1) 车辆共12辆车, 800元/车·天, 包含车辆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用和油费。 2) 租车时间: 清查调查时间13天。	12 辆、 13 天		800元/车·天	124800
7	配合清查质量核查及检查费用	海南省普查办对琼中县开展质量核查抽查, 为期三天; 海南省普查办对琼中县开展质量核查抽查“回头看”, 为期三天, 共6天。核查期间每次租赁车辆1辆, 2位第三方普查员陪同检查。聘用人员工资: 150元/人·天×2人×6天; 伙食补助费: 100元/人·天×2人×6天; 交通费: 800元/辆·天×1辆/天×6天; 住宿费: 200元/人·天×2人×6天。	6天			10200
8	配合清查质量核查及检查 (住宿费)	总住宿费=200元/人·天×36人×16天 1) 住宿标准: 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行(2015)2196号)规定琼中县其他人员的住宿标准为350元/人·天, 按照琼中实际不超过200元/人·天计算。 2) 总人员: 总人数为普	36 人、 16 天		200元/人·天	115200

		<p>查人员和司机数量=24名普查员+12名司机=36名</p> <p>纳入入户调查的企业数量为416家,此外还需填报综合表,基础表入户调查中其中行政村100个,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源、移动源、医疗机构、机动车维修等316家,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按每组每天调查2家并完成纸质表填报计算,共需要12组工作14天,同时需要完成10个乡镇100个行政村的填报及综合表的填报,需要2天;共计需要12组工作16天。每组配一车辆,共12辆车。</p> <p>每组配1名司机,共计12个司机</p> <p>3) 普查时间: 普查时间16天,每组两名普查员。</p>				
9	 <p>配合清查质量核查及检查(伙食补助费)</p>	<p>总伙食补助费=100元/人·天×36人×16天</p> <p>1) 伙食补助费标准: 依据《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管理办法》(琼财行(2014)493号)的附表《全国分地区差旅住宿费 and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规定海南地区其他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100元/人·天</p> <p>2) 总人员: 总人数为普查人员和司机数量=24名普查员+12名司机=36名</p> <p>3) 普查时间: 普查时间16天,每组两名普查员。</p>	36人、16天	100元/人·天	57600	
10	入户调查数据录入、	交通费=12辆×16天×800元/车·天;包含租车	12	800元/车	153600	

	校核、加工、汇总(数据审核和汇总) 交通费	费用、司机劳务费和油费。	辆、 16 天		·天	
11	入户调查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汇总(数据审核和汇总) 空间数据采集	按照国家普查办要求,对入户调查数据进行现场采集。由于软件不完善及滞后,入户调查填报纸质版时不具备采集空间数据条件,需要专门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对入户调查对象空间数据进行采集。按照316家企业每组每天采集6家,12组普查员需要采集4天。1、住宿费:200元·天×36人×4天;2、伙食补助费:100元/人·天×36人×4天;3、交通费:12辆×4天×800元/车·天。				81600
12	配合入户调查质量核查及检查费用	海南省普查办对琼中县开展入户调查质量核查抽查,为期三天;海南省普查办对琼中县开展入户调查质量核查抽查“回头看”,为期三天,共6天。核查期间每次租赁车辆1辆,2位第三方普查员陪同检查。聘用人员工资:150元/人·天×2人×6天;伙食补助费:100元/人·天×2人×6天;交通费:800元/辆·天×1辆/天×6天;住宿费:200元/人·天×2人×6天。				10200
13	管理费	上述费用的15%。包括购买人员保险、电脑使用、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经营管理性费用				133200
14	税费	上述费用6.7%税费,包括发票开具金额6%的税				68435

	费及缴纳税费金额 12% 的教育附加费				
报价总计	(小写) 1,089,865.00 (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供应商名称: 海南国为环境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张成 (亲笔签名)

报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